

導致「為了招生而招生」的情況發生？教育部應儘速提出相關配套措施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教育部次長陳德華表示，少子化是現實，對於高等教育是危機也是轉機，高教轉型的 3 大重點是，學生受教權的維護、教學品質提升，以及更有效率的運用現有資源。他強調，大專校院調整不會只針對私校，預計到 112 學年，8 至 12 所公立院校將整併為 4 至 6 校，20 至 40 所私校將接受輔導轉型。教育部仍希望未來每縣市維持 1 所公立大學。依現行規定，大專連續 3 年的新生註冊率未達 7 成，就須扣減招生名額，明年起縮短為 2 年；此外，如果註冊率未達一定比率者，獎、補助款也不發放，希望藉此讓校方評估適合的招生額度。

（三十三）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鑑於海外台商時有違反當地勞動法令，引起當地員工不滿、抗議情事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根據中山大學社會系教授王宏仁的研究，在越南，台商由於經常強制工人超時加班、違反勞動法令，故引起當地勞工甚多不滿。去年（2014）5 月，越南爆發排華暴動，大量台資工廠遭到破壞。其中，除了中越當時南海主權糾紛因素，恐怕多少、不可否認地，也與台商長期予當地工人之不良印象有關。而不單看越南，台商在東南亞地區的投資絕大多數為製造業，違反勞動法令及勞資糾紛情事於各國皆時有所聞。為維護台灣國際形象，請問行政院是否同意將申請者使否履行、恪守「企業社會責任」（CSR），納入經濟部投資審查會議的標準中？

（三十四）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鑑於按「加薪四法」目前修法設計，實際有可能享受加薪成果者儘及上市、上櫃公司員工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針對國民黨於本會期推動「加薪四法」，羅淑蕾委員提案「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經濟部於今年 3 月 9 日，社福衛環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專案報告表示：「企業獲利本就應該與員工分享，來提高員工實質收入，並有助於留住人才。有關大院羅淑蕾委員所提修正版本，保有企業獲利應與員工分享之精神，且未違反員工分紅費用化及商業會計法之規定，因此本部予以支持。」

按照羅淑蕾委員所提《公司法》第 235 條之 1 修正，「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，分派員工酬勞。」然而，目前（104 年 1 月數據）全台 638,937 存活公司中，僅 1,543 上市上櫃；換言之，即全台 99.8%企業並無公開財務義務。試問，在台灣工會組織率極